

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33

建设单位：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声 明

- 1、本批造正页共二十六页，一式五份，发出报表与留存报表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表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表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嘉兴世佳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805219219

传真: /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祥街中央公园内

编制单位: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22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富长板楼北至幢三层-1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8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废水	9
4.1.2 废气	9
4.1.3 噪声	9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废水监测	17
7.1.2 废气监测	17
7.1.3 噪声监测	17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1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6
10.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26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26
10.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26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

[2015]86 号）

附件 2、企业入网证明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建设内容及建筑面积、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4、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5、项目竣工平面图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单

附件 7、专家验收意见及验收会签到单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4303、

ZJXH(HJ)-2004304、ZJXH(HJ)-2004305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中央公园羽毛球馆位于嘉兴市中央公园内，拥有多个羽毛球场地，是一座用于公共体育服务的场馆。

为满足嘉兴市民日益增长的休闲健身需求，健全嘉兴市公共体育服务系统，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2 月 21 日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嘉环分建函[2015]86 号）。原项目于 2016 年 0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完工并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已正常运行，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译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2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8.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 起施行）
9.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第 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3. 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拟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5]86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评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通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中央公园北侧（中心经纬度：E120°46'13.85"，N30°44'11.69"），项目东侧为中央公园内道路和绿化，再往东为纬二路；南侧为中央公园内绿化，再往南为室外足球场和篮球场；西侧为中央公园内河流，再以西为网球场；北侧为中央公园内道路、河流和绿化，再往北为中环南路。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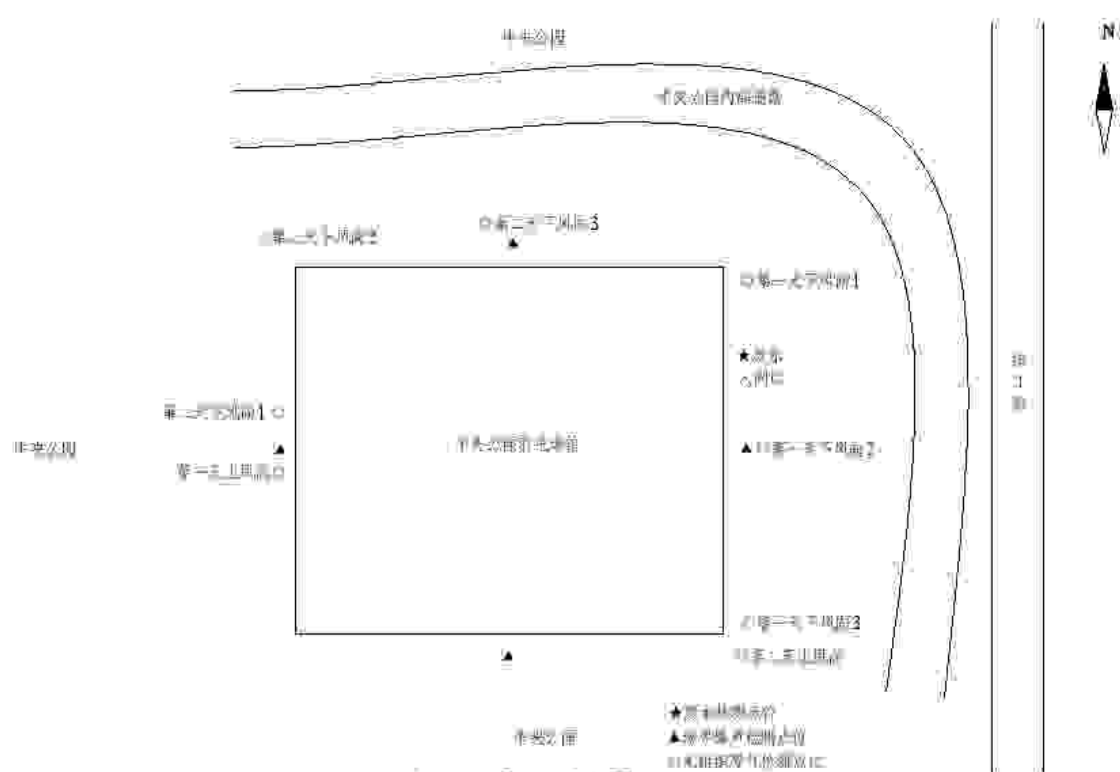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建设一座羽毛球馆及相关附属设施，占地面积 3331 平方米，建筑面积 6975.67 平方米。设计配备 18 个标准羽毛球场地，设计年接待运动人数 10800 人次。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面积
1	占地面积	3331m ²	3331m ²
2	建筑面积	6619m ²	6975.67m ²
3	占地面积	2906m ²	2973.1m ²
	其中	架空层	0
		一层面积	0
		二层面积	0
		三层面积	0
4	停车位	47 个	51 个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项目仅有职工和顾客生活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企业提供用水证明：2020 年 3 月~4 月用水量 176 吨，折合全年用水量为 1056 吨，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950.4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9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中本项目建筑面积相比环评虽有增加（增幅约为5.4%），但用地面积仍与环评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嘉兴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	附楼	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生活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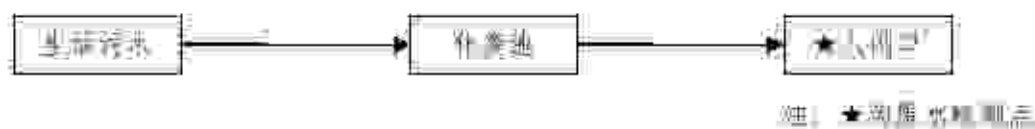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治理设施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汽车尾气	机械通风，加强绿化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无组织	/	/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停车场及人群活动，比赛时发出的声音等，具体治理措施如下：对进出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笛，进入场馆后限速行驶。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名称)	废物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产生量 (t/a)	属性	贮存场所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已产生	一般固废	暂存	7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吨/月)	2020 年 3-4 月 产生量 (吨)	拟全年度产生 量 (吨)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4.30	0.01	10

注：实际运营中水果均放置与冷库中，实际烂水果量很少。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运营单位 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人员生活	一般固废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5	7
废水治理	1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监测	25	
合计	50	

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经暴雨时经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雨水系统、污水系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雨水达到《雨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标准》(CJ343-2010)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区域排放雨水口。	中央公园山字湖项目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中央公园山字湖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暴雨、暴雨期间均能达到《雨水进入城镇污水管网标准》(CJ343-2010)一级标准中相关限值。
废气	扬尘经洒水后可见度达标；扬尘经洒水后可见度达标。	无	本项目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中央公园山字湖项目扬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加强噪声管理，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有效的降噪措施；项目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项目噪声经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处理后，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项目固体废物暂存及处理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经暴雨时经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经暴雨时经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经暴雨时经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根据环评分析,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环保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则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各环评审批原则,环评审批要求及其他部门审批要求。在该址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5年12月21日以“嘉环经建函[2015]86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查意见。

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

二、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755万元,在嘉兴市中央公园内新建一座羽毛球馆及相关附属设施,用地面积333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619平方米。

三、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登记表》所列的规模及下送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施工废水、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排污申报手续。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从事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机械作业,如需夜间施工则应向嘉兴南郊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排水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必须经面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行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场界噪声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7-2008)2 类标准。

4、生活垃圾须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152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

以上意见及《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单位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3 年 12 月 21 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一级A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一级A标准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氨、HCl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标准	单位	监测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9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嘉环分建函[2015]86 号）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152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20 分钟)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场界上下风向各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场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场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场界噪声	场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二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插入式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臭氧的测定 盐zman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10-1986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钼酸锑抗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大气采样器	MH1200-B	颗粒物	(0.1-1)L/min	0.1%
风速三杯风速风向表	DEM01	风速、风向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空盒气压计	DYMD	大气压力	8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25dB-130dB(A)	0.1dB(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姓名	姓名	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编制	王健程	工程师	HJ-SQZ-006
校核	何家生	助理工程师	HJ-SQZ-050

审核	李海	工程师	HJ-SGZ-003
审定	俞辉	高级工程师	HJ-SGZ-004
其他人员	王凯	/	HJ-SGZ-013
	柯善源	工程师	HJ-SGZ-024
	徐明	助理工程师	HJ-SGZ-025
	陈利楚	工程师	HJ-SGZ-028
	廖圣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卢家强	助理工程师	HJ-SGZ-032
	孙凯	助理工程师	HJ-SGZ-034
	詹永艳	助理工程师	HJ-SGZ-035
	王强	工程师	HJ-SGZ-055
	董凯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陈永生	/	HJ-SGZ-061
	赵雅楠	/	HJ-SGZ-065
	奚雨康	/	HJ-SGZ-068
	陈旭	/	HJ-SGZ-07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观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pH 值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4304-004	HJ-2004304-004 1#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425	432	0.8	≤15
氨氮	11.8	11.0	3.5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1	80.1	1.3	≤15
总磷	4.04	4.07	0.4	≤2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4304-008	HJ-2004304-008 1#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420	418	0.2	≤15

数值	11.8	11.5	11.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2	30.5	0	≤15
总磷	4.73	4.74	0.1	≤2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430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测试日期	测前(dB)	测后(dB)	差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4.10	93.8	93.8	0	符合
2020.4.21	93.8	93.8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正常运营，场地均有羽毛球比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废水入厂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一级 A 标准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2020.4.20	第一点	废水总排口	7.41	402	73.1	11.6	4.03	23
	第二点		7.39	448	82.1	11.3	4.06	26
	第三点		7.42	415	76.1	11.6	4.02	24
	第四点		7.41	425	78.1	11.8	4.04	27
	监测值范围		7.39~7.43	423	77.6	11.6	4.04	25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4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4.21	第一点	废水总排口	7.39	424	80.7	11.7	4.70	20
	第二点		7.39	429	85.2	11.9	4.73	28
	第三点		7.40	410	80.2	11.1	4.71	30
	第四点		7.40	420	80.2	11.3	4.73	32
	监测值范围		7.39~7.40	421	82.1	11.4	4.72	29
	标准限值		6~9	500	100	45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4304。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场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2，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4.20	中央公园羽毛球馆	W	1.7	19.3	101.7	晴
2020.4.21		SE	1.6	18.1	101.8	阴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0	颗粒物	场地上风向	1.53	1.77	1.55	1.40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60	1.86	1.65	1.53		
		场界下风向2	1.78	1.90	1.57	1.44		
		场界下风向3	1.71	1.94	1.61	1.62		
	非甲烷总烃	场地上风向	<0.015	<0.015	0.035	0.028	0.12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0.074	<0.015	0.045	0.065		
		场界下风向2	0.075	0.057	0.067	0.054		
		场界下风向3	0.034	<0.015	0.039	0.059		
2020.4.21	非甲烷总烃	场地上风向	1.10	1.70	1.38	1.39	4.0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1.41	1.72	1.34	1.43		
		场界下风向2	1.93	1.61	1.69	1.54		
		场界下风向3	1.59	1.72	1.44	1.42		
	颗粒物	场地上风向	<0.015	<0.015	<0.015	<0.015	0.12	达标
		场界下风向1	0.073	<0.015	0.033	0.040		
		场界下风向2	0.031	<0.015	0.023	0.043		
		场界下风向3	0.039	<0.015	<0.015	0.057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004303，“<”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场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场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场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4.20	场界东	交通噪声	14:33	51.1	60	达标
	场界南	交通噪声	14:43	53.1	60	达标
	场界西	交通噪声	14:47	50.2	60	达标
	场界北	交通噪声	14:55	51.5	60	达标
2020.4.21	场界东	交通噪声	9:49	52.0	60	达标
	场界南	交通噪声	9:58	51.1	60	达标
	场界西	交通噪声	10:04	50.4	60	达标
	场界北	交通噪声	10:11	51.5	6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H(HJ)-2004305。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环评期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现该污水厂已提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故本次验收总量控制评价按照环评期间污水厂执行排放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950.4 吨，再根据环评期间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5。

表 9-5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海总排放量 t/a	0.114	0.024

2.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950.4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4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废水排放量 1264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52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一级 A 标准中相关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场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

10.1.3 场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场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该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规定。

10.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14 吨/年和 0.024 吨/年，达到环评及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152 吨/年、氨氮 0.03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 1: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嘉环经开局环发〔2016〕160号

关于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南能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登记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将该登记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该登记表对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其他方面应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总投资和建设内容:总投资 1700 万元。建设内容为中央公园羽毛球馆及相关附属设施。用地面积 11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400kg/m³，估量吨/年 柴油 0.432 吨/年。

以上项目是《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各环评单位对建设项目各阶段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进行论证，且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环境工程队设计

2011 年 12 月 21 日



雲錫礦(建設)項目 環境影響報告書 批 准 備 註

批准：雲南省地質環境廳 雲南省地質環境廳 雲南省地質環境廳 雲南省地質環境廳 雲南省地質環境廳

雲南省地質環境廳

2011年12月21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英公厨厨毛球值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
《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01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01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浙 甬 排 30010 字第 2003

发证日期：2020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数量
1	用地面积	33.100 ^{hm}
2	建筑面积	18935.670 ^m
3	占地面积	2973.1m ²
4	停车数量	53 辆



用水量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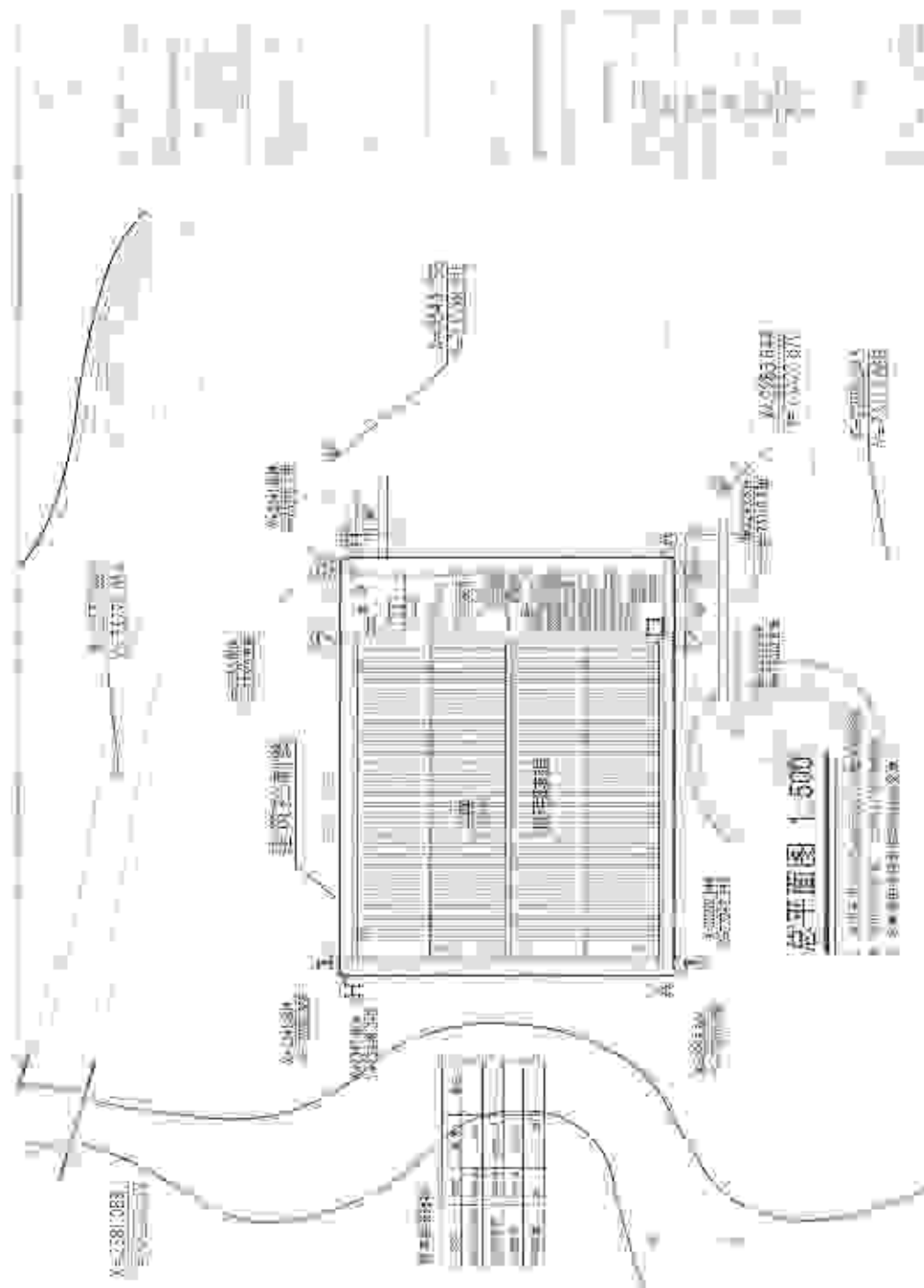
根据我公司台账统计 2020 年 1 月-4 月市属公园和毛球馆共计用水 176 吨。

嘉兴南湖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 日

— 2 —

附件 5:



附件 6:

KJXJHJH03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美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重庆美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美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2020年10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产设施运转正常，所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2020年10月1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生产设施运转正常，所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该厂生产设施运转正常，所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所有生产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建设单位: 重庆美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 2020年10月10日

重庆美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美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美利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安全指南》(2010 版) 第一章 出境旅游安全须知 (节录)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安全须知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是指中国公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 年 6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7 年 8 月 30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等法律法规, 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前往其他国家或地区旅游的活动。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尊重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社会公德,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不得从事危害中国公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不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不得有损害当地社会安定和民族团结的行为。

一、出境前的准备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应当事先了解旅游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风俗习惯、社会治安、法律法规、语言、货币、气候、地理、交通、医疗、安全等情况, 做好行前准备, 确保出境旅游安全。

中国公民出境旅游, 应当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旅行社, 签订旅游合同, 购买旅游意外保险, 携带必要的旅行证件、财物、药品、衣物、食品等, 做好行前准备, 确保出境旅游安全。



1990-1991

1991-1992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2014-2015



